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協議乃關於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如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安排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ii) 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該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為法團的各情況)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有關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